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

#### 引言

本文件闡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措施。

#### 第一部份：工商及旅遊科

##### 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

##### 新措施

**措施：**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以及免收葡萄酒的應課稅品稅所帶來的機遇，致力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的範圍包括清關便利、貿易及投資推廣、教育及人力培訓、以歷史建築物作葡萄酒相關用途、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攜手推動有關業務。

2. 爲了協助業界把握亞洲葡萄酒需求日增的趨勢，我們繼二零零七年調低葡萄酒稅率後，今年二月進一步把該稅率由 40% 調低至零，令香港成爲主要經濟體系中首個葡萄酒免稅港。市場反應令人鼓舞。葡萄酒進口量有所上升；貿易及集散業務亦有增長；多家公司擴充貯酒設施；葡萄酒拍賣會銷售成績刷新記錄，並會有更多拍賣會陸續舉行。這些經濟活動的增長創造了新職位，並爲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3. 除了減免葡萄酒稅外，政府制訂多項措施，以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其中包括：

- (a) **清關便利：**我們已修訂相關法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撤銷與葡萄酒稅有關的所有行政管

制措施。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貿易商可選擇在他們（設有溫度與濕度控制）的處所（而非邊境管制站）為優質葡萄酒進行清關檢驗；

- (b) **與葡萄酒相關的多用途設施**：我們正致力物色文物古蹟作不同的葡萄酒相關用途，例如作拍賣、教育、葡萄酒鑑賞、博物館，以及美食等場地。我們會提供虎豹別墅作為一個試點，而葡萄酒相關業務是其中一個可能的用途；
- (c) **推廣工作**：我們透過協調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推廣工作，推動可與葡萄酒貿易產生協同效應的經濟活動，例如旅遊業、飲食業和款待服務業等；
- (d) **人力培訓和葡萄酒教育**：多間培訓機構在聽取業界意見後，正為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由品酒師至物流和貨倉業的前線人員）加強培訓課程；以及
- (e) **打擊葡萄酒偽冒品的執法行動**：雖然香港在這方面記錄良好，但我們明白有需要保持警覺。香港海關正與業界組成聯盟，並與海外執法機構加強聯繫，以促進交換情報等工作。

4. 為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我們已分別與法國及其波爾多釀酒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藉此加強在葡萄酒相關貿易與旅遊業、投資和教育方面的合作。我們樂意與其他貿易伙伴簽署類似協議。

**措施：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

5. 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伙伴。政府與有關的法定團體正採取不同措施以促進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6. 貿發局已向有關的台灣當局申請在台北開設辦事處，代替現時的顧問辦事處，以進一步協助香港的企業在台灣尋找商機。在獲得所需的批准後，辦事處預計可在短期內開始運作。

7. 同時，為促進港台兩地商界的友誼和了解，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和旅遊及其他經濟方面的合作，以及就影響兩地經濟的事宜討論和交換訊息，我們打算參照港美、港日等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模式，組成民間性質的「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8. 此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台灣企業投資的首選目的地。該署亦會加強與台灣工作夥伴和商會的聯繫，積極吸引台灣企業到香港成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促進香港、以至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

9. 在旅遊方面，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機構合作，藉着宣傳「一程多站」行程，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加強香港對台灣旅客的吸引力，從而吸引台灣旅客訪港。

10. 旅發局在宣傳「一程多站」行程時，會鼓勵旅客利用香港完善的航空網絡，從而推介香港為往來內地與台灣的旅客的必到目的地。旅發局會繼續在台灣開拓新的客源市場，吸引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和上海的台灣投資者及商人，及其家人來港旅遊。旅發局亦會加強在高雄、台中等城市的推廣工作，並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市場，從而吸引更多高消費的商務旅客來港。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 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俄羅斯、印度及中東這三個新興市場的經貿關係，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日增的商機。

11. 近年，俄羅斯、印度及中東這三個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蓬勃，為香港的貿易商及製造商帶來潛在的新商機。我們聯同貿發局，一直為港商舉辦研討會、展覽會

及其他活動，幫助他們在這些新興市場推廣自己的服務及產品。政府高級官員也曾率領商團到這些市場，並會見當地的主要官員，商討有關加強貿易的渠道。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於近月分別率領高層的外訪團到中東、印度及俄羅斯。

***措施：待德國政府通過有關立法程序後在柏林正式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12. 駐柏林經貿辦將會負責在中歐地區代表香港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過去一年，我們一直與德國政府就在柏林設立新經貿辦的安排進行緊密聯絡，待德國政府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後，我們便會在柏林正式設立辦事處。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隊核心工作人員已於布魯塞爾開始運作，為開設駐柏林經貿辦作好準備，並與新經貿辦所負責的國家展開聯繫工作。

***措施：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13. 多邊貿易制度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功舉辦第六次世貿部長級會議，推動多哈發展議程談判進入最後階段。不過，由於成員在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等主要問題上的分歧，談判至今仍未有重大突破。

14. 世貿組織總幹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部份經濟體系(包括香港)舉行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會議目的是讓部長能夠就農業和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棘手問題考慮互惠交易，以推展談判進程。在舉行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期間，同時亦舉行了服務貿易示意會議，讓成員就可能承擔的服務貿易承諾表態。雖然成員未能在這九天的會議達成共識，但在非農產品市場准入及服務貿易方面已取得不少進展。

15.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世貿組織農業和非農產品市場准入談判小組主席分別發表報告，羅列在部長級會議

取得的共識或進展。在報告發表後，七國（美國、歐洲聯盟、印度、巴西、澳洲、日本及中國）的高層談判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日內瓦會晤，商討農業議題，可惜未有突破。農業談判小組主席於十月重開多邊會談，讓成員繼續討論各項未解決的問題。

16. 香港一直積極參與談判。例如，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的部長級會議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致力與其他世貿成員合作，在多項主要議題上，收窄不同陣營的分歧。在非農產品市場准入談判方面，香港聯同其他立場相近的世貿成員所提交的中間立場議案，大部份已被納入世貿組織總幹事呈交的折衷方案內。我們會與其他世貿成員一同努力，務求多哈談判能早日完成。

***措施：鼓勵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投資及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並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推廣活動，推介內地與香港結合起來的競爭優勢。***

17.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共有 6 612 間，較二零零七年的數字增加了 2.7%。這 6 612 間公司當中，有 3 882 間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別完成了 253 個及 148 個海外及內地企業的投資專案。投資推廣署在全球超過 27 個地點設立投資推廣小組或委聘顧問公司，鼓勵和協助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點或擴展業務。

18. 投資推廣署特別強化服務，集中力度鼓勵內地企業來港開業，並以香港作為進軍國際市場的跳板，更分別於北京、廣東、上海和成都設立“投資香港服務中心”，為內地準投資者提供資料及協助。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投資推廣署分別共完成了 47 個及 28 個內地企業投資專案，令自投資推廣署成立以來的累積完成專案數目增至 211 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期三年並針對於內地七個高增長地區的私營企業的宣傳計劃「投資香港 一行！」，已於浙江及山東完成有關的計劃。在福建推行的計劃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

19. 投資推廣署亦會繼續與內地省市於主要海外市場，聯合舉辦推廣研討會。投資推廣署已於今年與七個內地政府單位在海外的主要城市合辦了九個有關的研討會。另外兩個研討會將於未來數月舉行，當中包括一個與廣東省合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大型活動。

***措施：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實施；加深各界對《安排》可帶來機遇的認識，以及透過《安排》現有的協商機制，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

20. 今年七月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進一步擴大業界在內地的商機。協議共有 29 項涵蓋 17 個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兩地亦會在品牌合作、知識產權保護、電子商務以及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的領域上加強合作。

2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有效落實《安排》。我們今年九月與內地合辦了《安排》補充協議五專題論壇，邀請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代表介紹《安排》補充協議五服務貿易領域開放措施及其他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的具體內容，及落實的配套措施。此外，繼去年舉辦兩次《安排》交流會後，我們將於短期內舉辦第三次交流會，收集業界對《安排》實施與開放的意見。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類活動推廣《安排》，並會透過不同途徑與內地保持聯繫，確保《安排》有效實施。我們亦會適時與內地磋商進一步開放措施。

***措施：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22. 隨著產品及服務於環球市場裏的競爭趨於激烈，建立品牌對香港日益重要。有見及此，香港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及旅發局將繼續在國際間作廣泛宣傳，樹立香港獨特的形象，讓更多人認識這個朝氣蓬勃的亞洲國際都會。

23. 就支援個別企業而言，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見下文 25 段)，可提供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擴展業務和推廣品牌。

24. 與此同時，我們將會加強與相關團體(如貿發局)和業界主要持分者的合作和溝通，商討如何幫助本地企業發展和推廣品牌。我們在本年四月舉辦了一個關於建立品牌的研究會，宣傳發展品牌的重要性。另外，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我們已將品牌合作納入《安排》之內，並會進一步與有關當局商討如何幫助港商在內地推廣香港品牌。

***措施：繼續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在內地營運的企業。***

25.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我們致力支援香港中小企業的發展。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我們繼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我們於本年三月已再注資 5 億元予三項資助計劃，令撥款總額提高至 27 億元，並擴大了資助範圍和提高上限。

26. 我們注意到不少中小企業(尤其在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正因金融海嘯加劇營商環境的轉變，而面對不少挑戰。我們正與業界及有關方面(包括信貸機構)商討，研究如何進一步令資助計劃更具靈活性，以期惠及更多中小企業，協助它們面對新的挑戰。

27.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繼續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可靠和實用的資訊及諮詢服務。中心會不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其他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闊營商知識和提升企業營運技巧。

***措施：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及配合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28. 內地近年在加工貿易、勞工、稅務等政策範疇作出調整，加上其他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原料價格上漲等，對港資企業造成一定的影響。特區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內地有關部委溝通，反映業界的關注。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內地的港資企業把業務升級、轉型和轉移，配合國家的政策方向。

29. 我們將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支援措施，以及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等，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我們亦會繼續組織業界考察承接加工貿易轉移的內地城市，鼓勵產業轉移及開拓新市場。

30. 此外，我們正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舉辦一連串特定行業／跨界別研討會、為業界提供實地技術評估和意見、以及設立支援中心和網站等，協助業界把業務升級、轉型。企業亦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和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獲得資金購置新的設備、開拓市場或提升其技術水平。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等支援機構，亦積極協助企業拓展商機、提升技術及環保成效。

**措施：** 密切留意對會議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規劃額外設施。

31. 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的需求，並規劃額外的會展設施。香港會展中心的中庭擴建計劃所提供的新設施將於明年開始使用，屆時香港展覽場地的供應將大為提升。然而，我們預計對展覽場地的需求將在未來十年繼續增長。為應付這些需求，政府及貿發局現正積極考慮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現址附近位置擴建第三期，有關的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工作將會盡快開始。另外，我們正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研究擴充它們的設施的計劃。

**措施：** 支持旅發局成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國際都市地位，吸引並協助大型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在香港舉行。亦與

**業界和培訓院校聯絡，以鼓勵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的人才供應和培訓。**

32. 旅發局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正式成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為會展籌辦組織提供一站式支援，在海外宣傳香港作為區內首選會展目的地，以及豐富參加會展活動的訪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我們會繼續協調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國際都市地位，提升海外宣傳活動與會展項目申辦工作的協同效應。我們亦已委託機構進行人力資源調查，以確定會展旅遊業的人力資源情況和培訓需要。

**措施：就《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及在這項刑責生效之前，推出針對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33.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制訂。修訂條例引入了若干規定，其中一項是針對在業務過程中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新訂的刑責條文。在這項刑責生效前，我們須訂立「安全港規例」，列明相關的作為在哪些範圍內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我們和相關持分者商討後，認為有需要就賦權條文作技術性修訂，以提供空間制訂較容易明白的數字界限。我們正着手草擬有關的修訂，以期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34. 在新刑責條文實施前，我們會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詳情見下文第 37 段。

**措施：就如何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繼續公眾諮詢工作，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敲定相關立法建議。**

35.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公布初步建議，並收集公眾對下述事項的意見：引入一項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並訂定相關刑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利便版權擁有人就網上盜版活動採取民事法律行動的措施。我們正透過不

同平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一個由互聯網供應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代表組成的三方協作機制)。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初敲定相關立法建議。

**措施：**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36. 爲了進一步提高商界的意識，我們在二零零六年開展了商業軟件「正」行動，協助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更妥善的管理其軟件資產。我們透過第二階段的計劃(這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結)，向超過 600 家企業提供免費軟件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在推介這諮詢服務期間，我們透過研討會和電話推廣，向約 50 000 家企業傳遞有關妥善管理軟件資產的好處，以及遵守知識產權法規的重要性。

37.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和活動(包括研討會、印製宣傳單張和其他參考材料)，向商界推廣對知識產權的尊重。我們會在「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生效前，在發放有關企業爲防止侵權而應採取的良好作業模式的資訊同時，提醒企業新增的刑責條文。

**措施：**致力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委聘服務供應商，在二零零九年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貿易商或承運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六份常用貿易文件。

38. 可靠和穩定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sup>1</sup>對香港的經貿發展十分重要，這項服務現時是由政府委聘的兩家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39. 政府與現時的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底屆滿。我們已就有關服務進行檢討，並在二零零七

---

<sup>1</sup>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指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前端電子服務，讓貿易商／承運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六種常用的貿易文件，以作報關、貿易管制和編製統計資料用途。有關的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艙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年十一月就二零零九年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建議安排取得本事務委員會的同意。我們現正進行有關招標工作，希望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委聘獲選的服務供應商。

**措施：**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完成發展「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建立電子基礎設施，為陸路運送的貨物及以多模式轉運(例如陸空聯運)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40.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推行後，香港便會具備所需的電子基礎設施，為各種運輸工具運送的貨物辦理清關手續。開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招標工作快將完成。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並預期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該系統。

41. 在二零一一年全面實施以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的規定之前，會設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香港海關會在系統啓用前為業界舉辦有關新工作流程的研討會，以及在過渡期內為業界提供實習培訓。

## 第二部份：創新科技署

### 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 透過落實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42. 政府透過成立五所研發中心，落實創新及科技策略。五所研發中心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後，致力跟大學及業界合作進行研發項目，並向有興趣人士徵求項目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底止，已有 154 個研發中心提交的項目建議獲批，涉及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額達 7 億 8,000 萬元。當局會在二零零九年就研發中心的運作進行一項中期檢討。

**措施：**加強與內地不同層次的科技合作，並且促進與內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和泛珠三角地區的科技人才交流。

43. 國家「十一五」規劃強調自主創新，全面提高科技整體實力和產業技術水平。香港擁有多項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條件，可在國家的科技發展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爲此，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其中，國家科學技術部已同意設立機制，讓香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申請在香港建立國家重點實驗室。我們於去年第四季首次在港接受申請。有關評審工作現正進行當中。

44. 在粵港合作方面，「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過去四年，已共撥款約 16.1 億元支持超過 660 個項目。新一輪（二零零八年）的資助計劃申請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束。我們亦與深圳市政府簽署「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全面加強兩地的科技合作。在今年五月，兩地政府更成功邀請美國杜邦公司於香港設立其太陽能光伏電薄膜全球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於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作爲「深港創新圈」框架下的首個重點項目。深港兩地會繼續在不同方面進行更多的科技交流和合作。

##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及創新，以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

45.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推出 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目的爲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其運作中的四個資助計劃，以支援設計研究、設計業 / 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課程，以及促進設計文化爲目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底，設計支援計劃已撥款約 1 億 500 萬元資助 180 個項目。

46. 在設計智優計劃下，我們也資助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設計中心合作發展創新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中心，提供與設計有關的支援和服務。該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全面運作，至今已有34間設計公司進駐成為租戶，另有40間加入接受培育。

##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 新措施

**措施：**加強在培養研發人員方面的投資，把「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擴展至各個研發中心，實習研究員的人選亦擴大至碩士或以上程度學位的畢業生和非本地畢業生。

47. 為加強培育本地研發專才，我們會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參與機構，由本地大學擴展至涵蓋基金轄下的研發中心，為本港畢業生提供更多機會，參與由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我們最近已將計劃擴大至包括碩士或以上程度學位的畢業生，以及於本地大學畢業的非本地學生（例如來自中國內地）。我們亦提高了聘用實習研究員每月薪金的津貼額，以及將實習期由 12 個月加長至 24 個月。把計劃擴展至研發中心可進一步加強人才培訓的力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八年十月